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坛安委〔2021〕13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常州市金坛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情况，切实开展相关工作。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月12日

常州市金坛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江苏省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和《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落实《常州市教育系统落实省委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常教法〔2020〕22号）的要求，推进全区学校安全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效防范和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根据金坛区委区政府、常州市教育局部署要求，结合全区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省委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条块结合、点面结合、标本兼治，注重与“三年大灶”有机衔接、同步推进，全面开展实验室化学品使用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切实防范风险和治理隐患，努力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合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强化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明确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职责任务清单，构建学校、学校责任部门、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二是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日常监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照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布局、储存和使用条件等方面的标准要求，加强对学校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学校主体责任，在实验教学中使用的易燃易爆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应在实验准备室提前完成配置安装，不得在教学过程中面对学生进行操作。

（二）全面摸清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现状。一是摸清危险化学品底数。重点摸清全区学校易制毒、易制爆、剧毒、民用爆炸品、麻醉和精神药品五类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用途等情况，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各校要全面采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的安全管理数据，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全面实现危化品安全闭环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全面整治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一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机制。加大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专业人员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

时督促学校加快整改落实。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学校，加大检查频次。对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或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学校，依法依规从重处理。二是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开展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清理检查，要求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分类保管，使用时必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过程中必须遵守使用规范，落实预防措施、监管措施和应急措施，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必须统一回收并依法依规处置。对发现的问题要分级分类，逐项落实、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不得以安全为由影响实验教学，确保开齐开足实验教学课程。

（四）全面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建立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将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员继续教育内容，不断提升教职员安全保护和应急处置能力。面向全区学校实验室一线管理人员举办专题研修班，多形式开展研讨培训，不断提升实验室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知识宣传。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普及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创新宣传普及形式，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实验室安全宣传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知识竞赛等活动，营造重视实验室安全的良好氛围，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五）全面提升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一是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新生、新教师、新入职员工及相关来访人员，采用通识性和专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确保进出实验室人员正确识别危险源信息，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二是建立实验室应急突发情况处置机制。根据实验室类别属性，针对使用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危害，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确保应急装备齐全、功能完备、职责明确、人员到位、操作熟练、响应及时。

三、治理内容

（一）治理范围

全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区教育局具体负责辖区内学校专项治理行动。

危险化学品是指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执行。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参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辨识》（GB18218-2018）。

（二）治理重点

1.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

2.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4.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是否使用具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6.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7.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学生、老师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是否按岗位要求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8.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是否建立购买与运输管控制度，其中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实现学校集中统一采购制度，其他危险化学品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并依法安全运输。

10.是否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从形式、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进行全流程规范管理。

四、时间安排

全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从2020

年12月开始至2022年6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各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要求，结合省委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落实相关要求，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工作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6月底前）

各校要紧盯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通过主动上报、线索跟踪摸排、师生监督举报等方式，全面开展再摸底、再排查、再整治，切实掌握危险化学品使用学校的安全管理现状，推动危险化学品使用学校开展自查自纠、边查边改。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各校要认真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风险的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学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区教育局将通过建立领导挂钩联系等工作制度，定期走访调研、定人联系指导、定向督查检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6月底前）

各校认真总结专项治理中的典型经验做法，梳理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实践办法，推进形成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区教育局将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台《全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和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任常务副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政策法规科。各校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组，严格按照时序进度统筹协调，持续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校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从严开展自查自改，确保将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在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专人盯防跟踪，实行挂图作战、逐一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校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三微一端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让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知晓专项行动意义，普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知识，形成学校师生员工普遍关注和重视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协同推进。各校要加强与公安、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信息共享、联合督查，从学校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入手，将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与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省委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相结合，形成整治合力。

（五）强化责任担当。各校要落实到岗、责任到人的工作责任制。要健全完善安全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在专项治理期间,对措施不得力、整治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学校,在相关评选表彰中“一票否决”;对发现问题严重、安全隐患较大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校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时序安排,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各校报送实施方案;2021年5月底前和11月底前,分别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2022年5月底前,报送总结材料。联系人:王明科;联系电话:0519-82801830;电子邮箱:jtjyjajk@163.com。